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农科植保办[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所内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预消防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植保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植保所所区、学生宿舍与试验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遵守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所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全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学习、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消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所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所长（法人）是全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全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所领导，协助所长具体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所有所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所办公室是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全所消防安全日常事务。

 所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全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在分管所领导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职能处室、研究室、研究组、班组的负责人是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执行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各职能处室、研究组、班组必须选派至少1名正式职工担任本部门所属区域的安全员，培训上岗，并在办公室和实验室门口明示安全员标牌。

 **第十条** 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演练，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应组织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人员都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十二条** 凡在本所学习和工作的职工、学生、合同制工人、物业员工等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所长）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全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科研、开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设立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员、建立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八）向农科院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所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组织实施消防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七）组织管理义务消防队；

 （八）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九）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十一）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执行人（职能处室、研究室、研究组、班组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带领本部门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经常检查消防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时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火灾隐患，对于解决不了的问题和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所办公室）；

（三）根据工作岗位、工种的特点，将消防安全制度张贴上墙，并经常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负责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学习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做到“三知”和“三会”。“三知”即：知道本岗位的消防责任制和区域，知道预消防灾的措施，知道扑救火灾的方法；“三会”即：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员职责

 （一）具体负责其管理范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施消防安全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

 （二）开展对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的日常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人员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及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所办公室）。

 （三）协助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对本部门人员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一）自觉遵守各项消防安全法规和本所规章制度；

 （二）熟悉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会发现、消除一般性火灾隐患；

 （四）会使用灭火器具和扑救初起火灾；

 （五）熟悉火灾应急疏散路线，掌握自救逃生知识技能。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应确定为重点消防部位，并报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公安消防部门备案。重点消防部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重点消防部位，应设置明显消防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做到责任人、组织、责任制、规章制度、灭火疏散预案明确落实，不得留有火灾隐患。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等基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竣工后经消防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和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所区、楼道等公共区域严禁乱扔、乱堆化学药品、废化学试剂和其他杂物，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大型会议、学术交流、运动会、联欢会等全所性群众活动，主办部门要向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另行制定。

 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六条** 灭火器、水龙带、消火栓等均属消防器材、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挪用、遮挡、拆卸消防器材、设备。

 消防器材、设备由所属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所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所京区单位消防器材、设备的管理、维护情况。

 在所工作和学习的人员都有保护消防器材设备完好的责任，发现破坏消防器材设备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所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及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严禁在室内焚烧物品，严禁吸烟。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八条** 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及重大节假日前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保管及废液处理情况；

 （四）安全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七）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九）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条** 所内重点消防部位，应进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是否因堆放物品等原因影响使用；

 （五）重点消防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巡查员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并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研究组组长和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灭火器由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并建立档案资料。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部门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所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所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对认真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将视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备，或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不负责任、违章操作、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等纪律处分，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对直接责任处室，取消当年文明单位标兵等评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合同制工人，一经认定，必须辞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所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保集团和试验基地可结合工作特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植保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联系电话

 2. 植保所消防安全员联系电话

 3. 植保所义务消防队队员名单及相关部门

 4. 植保所重点消防部位